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 号）的核准，欣旺达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00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 年 3 月 2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554,2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 年 3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934,057.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6,265,94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25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68,265,942.58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00,764,043.43 元。因短期内公司的募投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4、决议有效期

自欣旺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欣旺达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7、信息披露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同时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结构性存款。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进行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进行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内部审核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兴证券对欣旺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